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中，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1252号）的要求，现将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监管措施

2010年10月11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下发《关于对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0]第86号），对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卫道河的配偶在公司2010年三季报公告前30日内卖出公司股票1,800股行为表示关注，提请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管理，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二、整改情况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采取自查、内部通报等整改措施，并组织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仔细地学习《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管理，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监管措施以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